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0 名，视频连线出席 3 名，委托出席 1 名。独立董事高永文、崔历、徐丽娜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王廷科董事长委托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4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4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至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